

重要文件建議自付郵資掛號寄出

敬請於十日內將文件寄送於以下地址，感謝您的配合！  
寄送方式：(1)7-11黑貓宅急便，填寫到付託運單(免付費) (2)郵寄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fund.com.tw> 客服專線：台北 (02)2706-9777 台中 (04)2301-2345 高雄 (07)335-1678 2503

### 注意事項：

- ▶ **電子交易密碼寄發方式**：本公司將於收件後一週內寄發密碼函。若您已提供電子郵件信箱，電子交易密碼將寄到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請於收到交易密碼後進行密碼檢核及變更。
- ▶ **可進行線上交易時間**：申請電子交易戶後，需先進行銀行核印事項，銀行核印時間一般需2 - 3週作業時間。提醒您！需待銀行核印通過後才可進行線上交易，在此之前仍能進行線上查詢功能。
- ▶ **目前提供自動扣款金融機構共三十二家\***：  
郵局(僅限定期定額扣款)、臺銀、土銀、合庫、第一、華南、彰化、上海、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兆豐、台灣企銀、渣打、台中商銀、瑞興商銀、華泰、新光、陽信、板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遠東、元大、永豐、玉山、凱基、星展、台新、大眾、安泰、中國信託...等 (\*若有變更依本公司網站公告資料為準)。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對群益投信的支持，為節省開戶時間，請再一次檢查下列所附文件是否齊備，並在方框內 ，再依序裝進信封內郵寄回本公司。

- 綜合理財帳戶申請書 (原留印鑑欄位若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及開戶約定條款
  - 基金風險預告書暨客戶風險承受評估表
  - ▶ 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 (請黏貼至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上的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及第二證件影本
    - ▶ 未成年人檢附證件：未滿14歲者檢附戶口名簿及第二證件影本，14~18歲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證件影本
    - ▶ 未成年人 (18歲以下) 需另加附【父母親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證件影本】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 開戶聲明書
  - FATCA 身分聲明書**(若出生地為美國者，需再提供相關棄籍證明)
  - 自我證明表(兩頁)
  - 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郵局專用/銀行專用)
  - 單筆或定期定額交易申請表(有申請者請附上)
  - 郵局 (銀行) 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 ※ 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擇一
- ※ 未成年開戶者，【受益人原留印鑑】處請加蓋父母親雙方印鑑
- ※ 若表單資料上有塗改處，請於塗改處旁加蓋原留印鑑

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自然人適用)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3

受 益 人 聲 明 事 項	1. 受益人聲明本帳戶將在受益人之授權指示下進行，並同意以 貴公司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 2. 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屬實，如有糾紛發生，本受益人願負一切責任。 3. 受益人謹此聲明已閱讀及明白有關「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各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並同意受到該等文件對受益人所認購基金之相關約束。 4. 受益人填寫本表時已充分瞭解各項群益信託基金均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項群益信託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項群益信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項群益信託基金之盈虧。	注 意 事 項	1. 原留印鑑欄為交易檢核之依據，若有塗改，恕不受理；敬請重新填寫一份。 2. 未成年受益人，留存印鑑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或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並填寫委託同意書者，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3. 本公司不受理感光傳真紙辦理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開戶；若有塗改，塗改處請加蓋下方之留存印鑑。 4. 填妥此表格後請寄至「10682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群益投信收。
---------------------------------	--	------------------	--

受益人基本資料【檢附文件】以下欄位均需完整填寫

※本公司現行不接受美國人開戶。  
 ※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本(未滿14歲始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身分證正本；郵寄開戶者，請附前述證件影本、第二證件影本及聲明書正本，並經經理公司查證無誤後方得開戶。

受 益 人 中 文 名 稱						戶 號													
受 益 人 英 文 名 稱	(申請外幣者請務必填寫) 須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拼音相同					受 益 人 原 留 印 鑑 (如有塗改恕不受理，請重填一份)													
身 分 證 字 號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乙方將甲方之資料傳遞予 乙方之關係企業處理及使用。(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除未成年外，受益人未指定印鑑之有效行使方式者，以左開留存之全式印鑑為準。 共 式 憑 式 有 效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 籍					出生地(國別)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人																			
任 職 機 構	(若無職業請寫“無”)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申請網路交易服務者請務必填寫)																		
聯 絡 電 話	公司 ( )	住 宅 ( )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使用於傳真交易確認單) ( )			
通 訊 地 址	□□□-□□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於通訊地址，另列如右：																		

基金交易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易	注意：1.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交易，可享手續費優惠。 2.基金交易方式可複選，若皆未勾選交易方式，視為申請傳真交易戶。 3.勾選「網際網路」者，請務必填寫個人電子信箱資料，方便日後交付各項投資資訊，若未填寫則無法以網路方式交易。 4.本公司將於收件後一週內寄發密碼函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電子郵件寄送失敗時則改以書面掛號寄出。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買回及收益分配價金約定帳號【請務必填寫】

注意：1.本人同意將買回及收益分配價金直接匯入本人所指定下列金融機構之帳戶內。  
 2.請留存受益人本人之帳號。  
 3.收益分配帳號台幣、外幣各只限留存一筆，若選擇多筆，則視為受益人同意留存以序號小的帳號為主。  
 4.若留存金融機構為【郵局】，請檢附存摺封面帳號影本。帳號請填局號+帳號之完整碼數。

台幣(1)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	收益分配帳號 台幣、外幣 各只限留存一筆
台幣(2)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	
外幣(1)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	
外幣(2)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	

### 開戶約定條款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3

#### 一、申請群益綜合理財帳戶應注意事項

1. 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請於填寫及簽署「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前，先仔細閱讀以下之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申請表格未連同所填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本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
2. 甲方於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將成為甲方帳戶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請注意，本表格上任何資料或指示之更改，均須由甲方蓋用原留印鑑。
3. 簽訂本申請表完成開戶後，甲方如有印鑑異動、買回價金給付匯款帳戶異動、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異動之變更基本資料需要，應填製書面變更申請書送交乙方，且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為生效要件。其他事項之變更，甲方得以傳真、電子交易或與乙方約定之方式辦理。
4. 本申請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申請表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系列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之解釋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份本申請表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綜合理財帳戶係專為中華民國國民所規劃的權利，如申請人非中華民國籍或具雙重國籍者，乙方將專案審核其開戶申請並保留不予往來的權利(乙方現不接受美國人開戶)；甲方開戶後有此情形者，亦同。
5.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乙方得瞭解甲方國籍與稅務資料(如甲方為法人或合夥、商號或其他非法人團體，瞭解對象包含對甲方有直接或間接股權、分紅利益之人)；如甲方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所定義的美國帳戶者，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有關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甲方不配合乙方相關必要措施者，乙方得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規定針對甲方帳戶特定匯入款項依百分之三十的扣繳率辦理美國稅款扣繳結算，必要時並得以終止本帳戶服務。

#### 二、填寫受益人（甲方）基本資料注意事項

1. 受益人請使用身分證記載之姓名或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法人並請填寫負責人或自然人代表姓名。
2. 請提供詳細地址，包括郵遞區號。基金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均將以該登記通訊地址投寄。
3. 甲方請提供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俾便乙方提供電話及傳真服務。
4. 請法人受益人填寫一位經法人授權指定之聯絡人及其基本資料，俾便乙方就各項基金之相關通知能迅速且正確地傳達至甲方。乙方對聯絡人所為之通知，視為對甲方之通知。甲方若欲變更聯絡人及其基本資料，請以書面正式通知乙方，在乙方收悉該書面變更通知前，乙方對聯絡人所為之通知，對甲方仍有拘束力。

#### 三、填寫買回價金給付方式注意事項

1. 請提供至少一個以甲方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作為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及分配收益（如有）給付之用。除甲方外，任何以他人名義所為之付款指示，乙方均不受理。如果甲方所指示之金融機構未達三個，請於空白欄填寫「無」。
2. 甲方若欲變更買回價金給付匯款帳戶，請以書面正式通知乙方，在乙方收悉該書面變更通知前，乙方依甲方指示所為之付款，對甲方仍有約束力。

#### 四、傳真交易方式注意事項

1. 甲方以傳真方式辦理基金之申請、買回（轉申請）作業時，應將填妥之申請書（含電匯或轉帳紀錄）、買回（轉申請）申請書傳真至乙方，以電話確認該交易。
2. 乙方受理傳真收件時間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甲方同意如逾時傳真，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
3. 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使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甲方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乙方於接受甲方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前，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
4. 若辦理基金買回之簽章偽造變造，經乙方盡善盡管理人義務而仍無法以肉眼辨識而發生之損失由甲方承擔，乙方得不負賠償責任。
5. 甲方同意乙方盡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核對傳真指示上加蓋印鑑與留存印鑑印相符後，得充份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及正確，甲方應對於加蓋其印鑑之傳真交易指示內容負責。
6. 甲方同意將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甲方之印章或存摺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甲方願自行負責。
7. 甲方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買回（轉申請）者，除買回價金之給付以電匯方式匯入指定之甲方帳戶或轉申請基金之基金專戶，或郵寄支票至登記於乙方之通訊地址，乙方得拒絕接受該傳真買回之申請。

#### 五、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本申請表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1)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申請表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2)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請（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請、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3)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4)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5)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申請表第三條所開立之銀行帳戶；  
(6)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2. 受理開戶程序：  
(1) 甲方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及相關資料，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變更事項登記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申請表。  
(2)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3)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3.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計價基準  
(A)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請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請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請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請手續。  
(B)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後之各基金買回淨值之標準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匯費、短線費用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交易帳戶。
4.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1) 於24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甲方指示並不一致。
-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5. 交易限制：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請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前述金額限制如有更新者，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最新規定辦理。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6. 密碼：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若發生遺失或需重新申請密碼者，甲方同意依乙方規定方式辦理），並對於透過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7.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1) 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A)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B)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簽署之通知。  
(4)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8.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9.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1)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0.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11. 交易紀錄：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12. 權利義務之轉讓：甲方不得將本申請表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13. 自98年8月10日起，甲方以網路單筆申請及書面授權單筆扣款申請所委託之扣款合計最近30日達10筆（含）以上扣款失敗者，乙方得予以中止甲方電子交易權限（權限中止起始日為乙方以書面掛號寄出通知的次二個營業日，並以通訊地址為準，若未收取掛號信仍視同寄達）。
14. 合約之終止：任一方向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申請表，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六、聲明：

1. 甲方確認乙方可向所提供之買回價金給付匯款帳戶支付任何受益憑證買回價金或其他付款，而毋須進一步諮詢甲方，除非乙方接獲甲方正式簽署之書面變更通知。
2. 甲方確認其於申請時除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外，並無依賴有關乙方系列基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七、賠償：乙方為甲方開立「綜合理財帳戶」，純為提供甲方申請、轉換及買回受益憑證。乙方按照甲方依據本申請表所發出之指示行事時，如無故意或過失，則毋須對甲方在任何基金所持之任何權利、權益或應享利益負擔任何責任。
- 八、乙方之裁量權：乙方如認為任何申請或有關認購或轉換受益憑證之指示將導致乙方違反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規定時，乙方有權拒絕該申請或有關認購或轉換受益憑證之指示並通知甲方。
- 九、禁止轉讓：本「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屬甲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抵押、出讓或轉讓。
- 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 乙方未受理「以現金交付」之申請價款，請甲方逕由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辦理基金申請。  
2. 乙方如認為甲方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甲方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帳戶服務，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3. 甲方若不配合乙方依法所為之身分確認程序，或不配合審核、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帳戶服務。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客戶風險承受評估表暨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3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b>一、客戶資料表 (以下欄位均需完整填寫)</b>															
1.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3.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填)_____														
4.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技/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人物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公證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博奕業/珠寶銀樓業/民間匯兌業/典當質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武器設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遊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支付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買賣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品拍賣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填)_____														
6. 本人確認(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信託之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信託之受託人，如是，同意另行提供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及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7. 個人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含)~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含)~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含)~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含)以上														
8. 預期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含)~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含)~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含)以上														
9. 子女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個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0. 家庭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含)~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含)~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含)~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含)以上														
11. 取得投資資訊之來源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專業機構或其理財服務人員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書報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12. 外國人士居留目的(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填)_____														

**隱私權保護聲明：**群益投信為保護您個人資料隱私權，除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未經您同意，群益投信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揭露（共享、出售或洩露）您提供的個人資料（諸如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與傳真號碼，以及一般背景及客戶辨識資料）。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受益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難以承受之損失。  
對於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 台端致電本公司。

## 客戶風險承受評估表暨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3版本

### 二、風險承受度評估(以下欄位均需完整填寫)

1. 經常使用投資理財工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公債、貨幣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保單、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貨權證、不動產、衍生性商品
2. 投資目的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基金、退休基金、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較高投資報酬
3. 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0~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4. 習慣的基金投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僅申購過貨幣型基金或不曾投資過	<input type="checkbox"/> 定時定額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不含貨幣型)或二者都有
5. 投資基金喜好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型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型、平衡型、組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型
6. 投資盈虧對基本生活之影響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7. 投資資金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收入、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如遺產、饋贈、租金收入...等)
8. 一般情況下接受的投資波動度：假設當您投資滿一年時，可以接受的報酬波動範圍為...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15%	<input type="checkbox"/> ±15%以上

◎您的風險承受度將影響到未來您可以申購之基金，各基金之風險等級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可申購基金風險等級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低、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低，但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成本。	RR1
穩健型	願意承受較高的投資風險，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較高，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成本。	RR1~RR3
積極型	願意承受高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高，但仍可能遠低於原始投資成本。	RR1~RR5 <small>可申購全部類型基金</small>

本人已依自身情況詳實填寫「客戶風險承受評估表暨基金風險預告書」，並同意群益投信依所留存之通訊方式（優先順序：1. email、2. 簡訊、3. 書面），進行風險屬性評估結果之通知，且本人亦充分瞭解自身風險承受度與適合申購之基金。

### 三、您如果已經滿65歲或即將於半年內滿65歲，請再勾選以下問題！

9. 生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不完全理解投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能清楚理解投資內容
10. 財力與收入及開支之來源與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穩定收入來源或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身為企業主或專業人士，且另有穩定的收入來源或存款
11. 流動性資金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維持有3個月(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可維持3-6個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可維持6個月以上
12.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13. 金融知識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對投資理財產品不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對投資理財產品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對投資理財產品相當熟悉且常運用
14. 社群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家人同住且需人員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家人同住但可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同住且可自理

#### ● 具下列身分客戶再次確認投資風險屬性類型：(如不適用則不需填寫)

依法令規範及為保障您的投資權益，若您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包含「年齡為65歲以上」、「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含)以下」、「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本公司建議您的投資風險屬性應歸類為保守型投資人且從事推介人員不會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惟若您確認後仍希望依照本「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作為您的投資風險屬性類型，敬請務必勾選下列選項：

本人聲明已充分瞭解貴公司系列基金之金融商品相關風險，經充分考量自身情況與申購產品之關係後，本人選擇依上述風險屬性類型總分之結果分類，並同意承擔申購基金後所產生之一切投資風險及結果，概與貴公司無關。

#### 注意事項及聲明

- 根據您的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可了解您自身的風險屬性類型及適合之基金商品，其結果將作為您投資決策時的參考，**請您務必詳實填寫，並對此份評估表之準確性及資訊負責。**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規定，若您的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無法申購風險等級較高之基金，本公司將予以婉拒。**本評估有效期間為一年**，您的風險承受等級評估結果如已超過一年，應重新檢視，若推介或銷售前無法重新檢視，則本公司僅能銷售您風險等級最低之基金。
- 受益人聲明(經本受益人填寫此評估表且同意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及結果)理財規劃意願：本受益人為評估並瞭解自身的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所得與資金來源、投資目的與需求、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度等，以進一步獲得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的建議，要求貴公司提供投資理財相關的研究在選擇投資標的時之參考。本受益人瞭解貴公司依據本受益人需求所建議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僅供本受益人參考之用，本受益人的投資決定係依本受益人最終的個人判斷為之，並就投資結果自負盈虧。

#### 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 以上經本人勾選之資料，係填寫本文件當時之情況；本人同意確實詳閱基金之公開/投資說明書，經瞭解該基金之投資風險後始申購。

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3

所有身分證明文件上請加蓋原留印鑑

受益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附於後

受益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附於後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需加附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需加附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需加附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需加附

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健保卡或駕照

第二證件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3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1. 資料蒐集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遵循事宜諸如美國帳戶的判斷及申報等)、財稅行政，以及基於營業目的、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行銷活動推廣、會員募集、為台端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等。

###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戶籍資料、美國稅籍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投資、社會活動、重大疾病狀況、或後續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及履行契約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或稅務機構(包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3)地區：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

(4)方式：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4.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5. 台端知悉並瞭解

(1)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2)如台端不提供本公司履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所需之個人資料並同意相關使用及揭露，對台端權益之影響包含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存入不合作帳戶的特定款項，於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或台美政府間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協議所定之扣繳條件時，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扣繳稅款；如經相當期間台端仍不提供，本公司可能須關閉台端之帳戶。

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此致

註1：係指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告知人<sup>註1</sup>： \_\_\_\_\_ (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告知人<sup>註1</sup>： \_\_\_\_\_ (法代一)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告知人<sup>註1</sup>： \_\_\_\_\_ (法代二)

身分證字號： \_\_\_\_\_

★ 受告知人簽章

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開 戶 聲 明 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3

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本人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特立本聲明書為憑。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_\_\_\_\_ (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聲明書人： \_\_\_\_\_ (法代一)

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聲明書人： \_\_\_\_\_ (法代二)

身分證字號： \_\_\_\_\_

★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受益人若為未成年人者，請由雙方法定代理人親簽 (若已填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者由授權同意之一方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群益投信填寫

查證方式：電話 函證 親辦 查證人員： \_\_\_\_\_ 日期/時間： \_\_\_\_\_

受益人(法代)： \_\_\_\_\_ 其他事項： \_\_\_\_\_

經辦：

覆核：

日期：



## 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分聲明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3

本人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 本人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 (一) 本人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非綠卡持有人)，亦非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納稅義務人。
- (二) 本人不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A、F、G、J、M、Q等型簽證，仍於當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達183天，或未達183天但超過31天以上，而當年度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前一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及前二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183天以上。

本人了解並同意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並得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人聲明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本人如有聲明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30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3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 (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發佈的相關行政命令 (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五、其他相關名詞：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 (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 (U.S. Person)、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Passive NFFE) 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二) 美國人 (U.S. Person) 及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之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 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 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 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3. 任何屬 26 USC §501(a) 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劃、4. 美國 (政府) 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 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 (政府) 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 任何銀行、7. 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 任何適用 26 USC §664(c) 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 的信託、11. 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 (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 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 經紀商、及 13. 任何符合 U.S.C. §403(b) 或 U.S.C. §457(g) 之免稅信託。

(三) 外國 (即非美國) 金融機構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 及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 (即非美國) 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 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 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 (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 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 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1. 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中經常交易者。2. 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 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的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4.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Active NFFE)。5. 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 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Active NFFE) 係指 26 CFR §1.1472-1(c)(1)(iv) 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1. 前一年度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 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 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Excepted NFFE) 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NFFE)。

(六) 實質美國股東 (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 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 (依表決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兩者較高者定之) 之「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

10% 之計算應考慮以下情況—

1. 直接或間接持有 (direct and indirect ownership)：特定美國人之持有之股權、分紅權利或其他受益權利，應考慮透過 ODFFI、Passive NFFE 或不遵循 FATCA 之海外金融機構 (NPFPI) 間接持有之情況，依持有架構中之各層比例相乘並加總計算。

例一：特定美國人 U 透過 A 及 B 兩家公司 (均為 Passive NFFE) 持有 C 公司 (亦為 Passive NFFE)；A 及 B 持有 C 之股權比例分別為 8%、5%，U 持有 A 及 B 之股權比例分別為 75% 及 100%，則依面值比例計算，視為 U 持有 C 之股權比例為 11% (U 透過 A 持有 C 之股權達 75% x 8% = 6%，並透過 B 持有 C 之股權達 100% x 5% = 5%，持有之股權共計 6% + 5% = 11%)，超過 10% 之門檻，故 U 應視為 C 之實質美國股東；

例二：除了 U 持有 B 之股權僅 75%，其他情況同例一。此時，依面值比例計算，U 僅持有 C 達 75% x 8% + 75% x 5% = 9.75%，未達 10%；但依表決權比例計算，若 U 對於 A 及 B 有絕對之控制權，則應視為 U 透過 A 及 B 控制 C 之表決權達 13% (100% x 8% + 100% x 5% = 13%)，超過 10% 之門檻，故此情況下 U 亦應視為 C 之實質美國股東。

2. 透過關係人持有 (constructive ownership)：除姻親關係 (in-laws) 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 (step relationship) 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 自我證明表 - 個人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3

## 重要提示：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投信)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群益投信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群益投信，並更新本表。
-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金融帳戶等)，請詳本辦法。

## 請勾選適用之欄位\*

- 本帳戶持有人聲明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不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有關本帳戶持有人身分資料請詳『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自然人適用)』。(勾選此項目，請直接填寫第三部份)
- 本帳戶持有人聲明因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故須完成本表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內容，並應以英文填寫相關資料。若本帳戶持有人對稅務居住者身分有所疑問，將自行洽詢律師或會計師，或至OECD網站查詢各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認定要件(<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以確保自身權益。

## 第一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若屬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

帳戶持有人姓名*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現行居住地址*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出生日期*(西元日/月/年)	

## 自我證明表 - 個人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3

### 第二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

請於下表填寫（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b）於該國家/地區稅籍編號。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A、B或C：

理由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理由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 (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a) 稅務居住者之 國家/地區	(b) 稅籍編號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 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取理由B，說明帳戶持有人 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立聲明書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立聲明書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立聲明書人為帳戶持有人。

立聲明書人聲明，就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立聲明書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聲明書人會通知群益投信，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群益投信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立聲明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3

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欲為以下受益人向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益投信）申購各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各項群益信託基金）。

扣款人茲授權扣款機構依本授權書指示，於受益人向群益投信申購現有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各項群益信託基金，並自扣款人於扣款機構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各項群益信託基金於扣款機構開設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受益人向群益投信申購各項群益信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委託扣款機構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 一、受益人應繳付群益投信之款項，依據群益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由扣款機構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在下列扣款機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各項群益信託基金專戶，若扣款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扣款機構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 二、群益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扣款人對應付申購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議時，願由扣款人負責與群益投信處理，概與扣款機構無涉。
- 三、扣款人同意，如因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扣款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原約定日為基金申購交易日。
- 四、扣款人經由電腦連線終端機在群益投信從事各項交易，同意於買賣同時提供上項扣款人此存款帳戶供群益投信扣款，扣款人並同意扣款機構得在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五、扣款人向扣款機構辦理開戶，已閱讀明瞭開戶共通條款（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如遇扣款機構修改有關之約定時，以扣款機構公告後生效。

申購扣款授權銀行(若有變更，請依本公司網站公告資料為準)

(選擇下列銀行(帳號位數)，請加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目前僅適用定期定額扣款銀行

004 台灣銀行 (12)	013 國泰世華商銀 (12)	102 華泰商銀 (13)	807 永豐商銀 (14)	700 郵局 (14)
005 土地銀行 (12)	016 高雄銀行 (12)	103 新光商銀 (13)	808 玉山商銀 (13)	
006 合庫商銀 (13)	017 兆豐商銀 (11)	108 陽信商銀 (11)	809 凱基商銀 (12)	
007 第一商銀 (11)	050 台灣企銀 (11)	118 板信商銀 (14)	810 星展商銀 (12)	
008 華南商銀 (12)	052 渣打商銀 (14)	147 三信商銀 (10)	812 台新商銀 (14)	
009 彰化商銀 (14)	053 台中商銀 (12)	803 聯邦商銀 (12)	816 安泰商銀 (14)	
011 上海商銀 (14)	054 京城商銀 (12)	805 遠東商銀 (14)	822 中國信託商銀 (12)	
012 台北富邦商銀 (14)	101 瑞興商銀 (13)	806 元大商銀 (14)		

★請注意：  
若扣款帳號選擇「郵局」者，請加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

請勾選您欲辦理扣款授權的項目(單筆/定期定額各限約定一個帳戶，若原已約定授權帳號者，則視同變更。)

單筆及定期定額扣款授權  單筆扣款授權  定期定額扣款授權 (若單筆與定期定額需約定不同銀行帳戶請寫兩份)

注意  
事項

1. 變更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未完成核印前仍延用舊有帳戶進行轉帳付款，完成核印後，原留存之直接轉帳付款授權帳戶失效。
2. 授權直接轉帳付款帳戶須經本公司審核並統一送交扣款機構核印無誤後(約三週)始生效；另扣款帳號請勿使用支存帳號，可能會因各扣款機構規定不同而導致無法扣款。
3. 若須變更買回帳號，請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4. 若上述扣款授權項目未勾選，本公司將視同受益人同意申請或異動兩項扣款授權。
5. 以「銀行」帳戶扣款者，依規定須為受益人本人帳戶，受益人未成年(未滿二十歲)除外，得以法定代理人帳戶扣款。若受益人未成年為成年時，須另行變更成本人帳戶。(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 「網路交易」扣款權限，依規定扣款帳戶須為受益人本人帳戶才得進行交易。受益人未成年以法定代理人帳戶扣款者，請另以書面申請扣款，網路扣款權限無法適用。
6. 以「郵局」帳戶扣款者，僅接受定期定額扣款授權，不接受單筆扣款授權，並且須為受益人本人帳戶。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表留存印鑑)

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覆核: 經辦: 核印: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扣款人姓名 (詳注意事項5.6)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	-------

扣款郵局 帳號	請填寫郵局局號+帳號共14碼
------------	----------------

扣款人於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扣款人於扣款郵局留存印鑑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銀行專用)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銀行留存印鑑

2025.03

申請人(即扣款人)茲同意 貴行依本申請書之指示，於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第三人向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益投信)申購群益投信現有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群益投信系列基金)時，得依照本人申購指示本申請書所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轉帳扣款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群益投信系列基金專戶，作為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第三人申購群益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應支付予群益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 / 終止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逕依群益投信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申請人願自行向委託單位洽詢辦理。
- 三、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 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 五、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時，委託單位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另目前「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扣款金額每筆上限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整及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若有變更，請依群益投信網站公告為準。

申購扣款授權銀行(若有變更，請依本公司網站公告資料為準)  
選擇下列銀行(帳號位數)

004 台灣銀行 (12)	013 國泰世華商銀 (12)	102 華泰商銀 (13)	807 永豐商銀 (14)
005 土地銀行 (12)	016 高雄銀行 (12)	103 新光商銀 (13)	808 玉山商銀 (13)
006 合庫商銀 (13)	017 兆豐商銀 (11)	108 陽信商銀 (11)	809 凱基商銀 (12)
007 第一商銀 (11)	050 台灣企銀 (11)	118 板信商銀 (14)	810 星展商銀 (12)
008 華南商銀 (12)	052 渣打商銀 (14)	147 三信商銀 (10)	812 台新商銀 (14)
009 彰化商銀 (14)	053 台中商銀 (12)	803 聯邦商銀 (12)	816 安泰商銀 (14)
011 上海商銀 (14)	054 京城商銀 (13)	805 遠東商銀 (14)	822 中國信託商銀 (12)
012 台北富邦商銀 (14)	101 瑞興商銀 (13)	806 元大商銀 (14)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 用戶號碼
扣款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扣款人於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以下由銀行填寫】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群益投信	10002638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郵局留存印鑑

2025.03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授權郵局依照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益投信)提供之資料，自扣款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扣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扣款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扣款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群益投信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群益投信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扣款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群益投信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扣款人姓名		扣款人於郵局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郵局帳號		

委託機構確認欄

- 一、用戶編號：同扣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 四、委託機構代號：935
- 五、媒體產生日期：

郵局填寫

審核：

核印：

註記：